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奕賢

原告 簡安秀

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2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9日，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聲明第1項拆屋還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如附表

01 聲明第1項所示31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就聲  
02 明第2至4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因與第1項  
03 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04 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第2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且  
05 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聲明第3項即115年1月19日起訴後  
06 損害賠償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  
07 同）200萬2,0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8 費2萬5,01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6,008元，尚應補  
09 繳9,0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(二)又原告就聲明第1項所列之請求權基礎為「民法第767條第1  
12 項、第821條」，惟310地號土地無其他共有人，就該項部分  
13 有無必要援引民法第821條，請原告一併補正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張哲豪

22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聲明	請求權基礎	請求項目	請求內容	訴訟標的價額 計算式
第1項	民法第767條 第1項、第821條	拆屋還地	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上、面積約175平方公尺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將該部分應拆除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填平恢復成可供建築之原狀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建公司）。	175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4,400元＝77萬元。
第2項	民法第179條	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	被告應給付原告榮建公司100萬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100萬8,7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
第3項	民法第179條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被告應自115年1月19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榮建公司7,700元至遷讓完成之日止。	此部分屬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第4項	民法第179條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被告應給付原告簡安秀22萬3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2萬3,300元
合計			200萬2,000元 (計算式：77萬元+100萬8,700元+22萬3,300元=200萬2,000元)	